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8)〔2024〕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寮步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	1.2211	二类居住用地
合计	1.2211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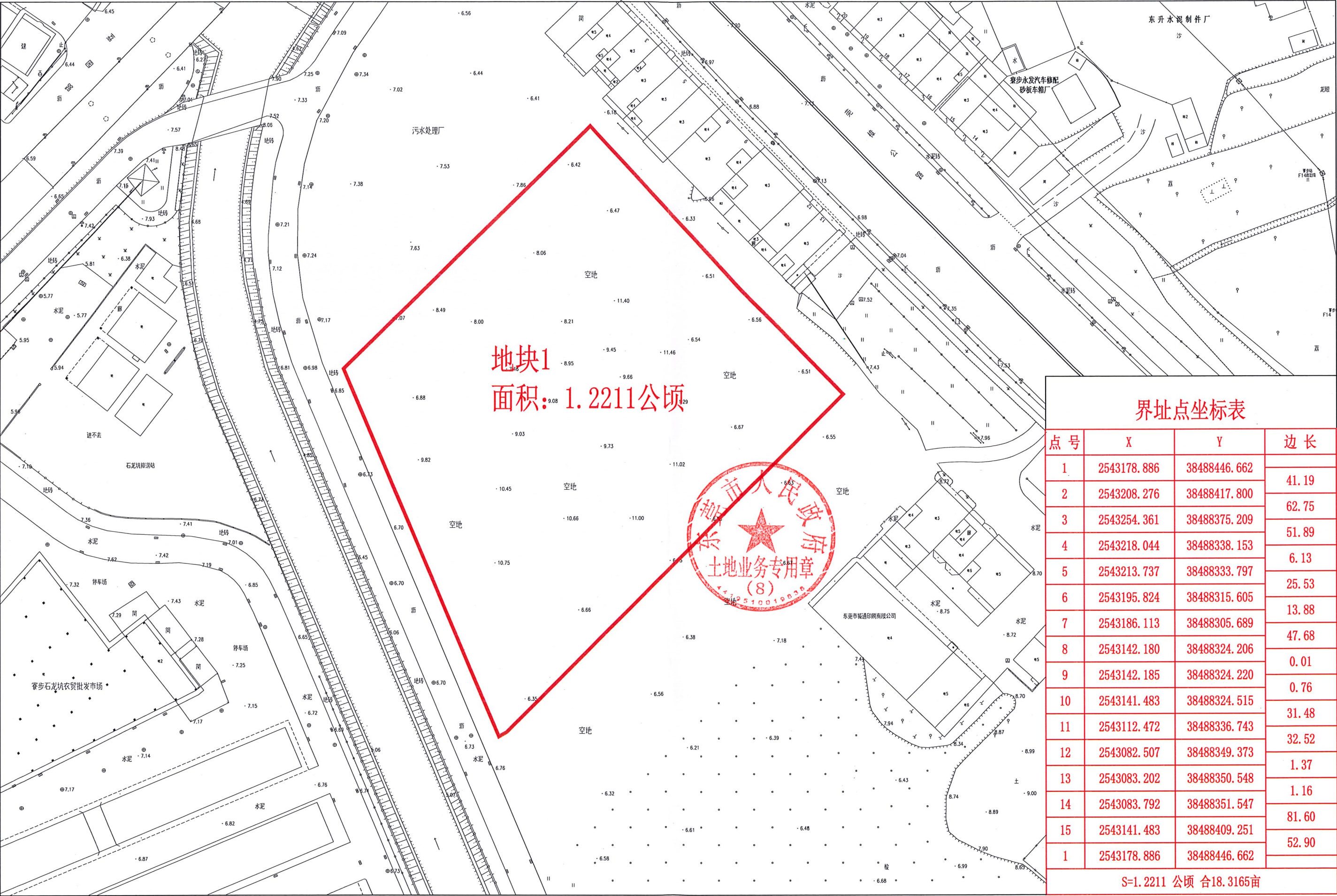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征地红线图

图幅号: F49G024095



地块1
面积: 1.2211公顷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1	2543178.886	38488446.662	41.19
2	2543208.276	38488417.800	62.75
3	2543254.361	38488375.209	51.89
4	2543218.044	38488338.153	6.13
5	2543213.737	38488333.797	25.53
6	2543195.824	38488315.605	13.88
7	2543186.113	38488305.689	47.68
8	2543142.180	38488324.206	0.01
9	2543142.185	38488324.220	0.76
10	2543141.483	38488324.515	31.48
11	2543112.472	38488336.743	32.52
12	2543082.507	38488349.373	1.37
13	2543083.202	38488350.548	1.16
14	2543083.792	38488351.547	81.60
15	2543141.483	38488409.251	52.90
1	2543178.886	38488446.662	

S=1.2211 公顷 合18.3165亩

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